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08—032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5日在兴华宾馆兴华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18,88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56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宗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

(一)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6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六佰五拾)股

占99.9893%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918(九佰拾八)股

占0.0049%

(二)、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6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六佰五拾)股

占99.9893%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918(九佰拾八)股

占0.0049%

(三)、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6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六佰五拾)股

占99.9893%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918(九佰拾八)股

占0.0049%

(四)、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6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六佰五拾)股

占99.9893%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918(九佰拾八)股

占0.0049%

(五)、审议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969,533.05元,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63,805,251.42元,至200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835,718.37元。

由于2007年公司出现亏损且目前公司的现金流量比较紧张,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本年度不分配现金或股票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6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六佰五拾)股

占99.9893%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918(九佰拾八)股

占0.0049%

(六)、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9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九佰五拾)股

占99.9909%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618(六佰拾八)股

占0.0033%

(七)、审议《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6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六佰五拾)股

占99.9893%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918(九佰拾八)股

占0.0049%

(八)、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程鏖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85,664(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五仟六佰六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83,950(一仟八佰八拾八万三仟九佰五拾)股

占99.9909%

反对:1,096(一仟零九拾六)股

占0.0058%

弃权:618(六佰拾八)股

占0.003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8-0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25日在天津港办公楼1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5名,董事刘冬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天津港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形成决议: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公司部分资产(公司部分资产范围详见中联评报字(2008)第0030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人民币现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增资,实现公司物流资产的整合。

一、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增资资产定价为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236.26万元,评估价值为37,434.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34%。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8-126)。增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估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存货	241.11	241.11	241.11	0.00	0.00
2	固定资产	28,809.78	28,809.78	31,171.82	2,362.04	8.20
3	在建工程	209.91	209.91	209.91	0.00	0.00
4	无形资产	49.98	49.98	49.98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4,925.48	4,925.48	5,761.95	836.47	16.98
合　计		34,236.26	34,236.26	37,434.77	3,198.51	9.34

本次向箱货公司增资金额为53,479.18万元。其中:

资产增资37,434.77万元,现金增资16,044.41万元。

增资后,箱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582.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箱货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装箱海运代理、集装箱储存、拆、装箱;集装箱租赁、修理;集装箱国际国内中转、海铁联运;报关、报检;劳务、服务;自有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出租;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有国家行业管理规定的应在取得行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该公司自有集装箱堆场面积27.6万平方米,仓库面积4400万平方米,冷箱插座80个,修箱车间一座(具备IICL修箱标准和PTI检验功能),仓库、堆场、铁路全部为海关监管,同时是国家进出口检验检疫局指定的废旧物品、旅检物品、木制品包装、出口食品的指定查验堆场。该公司拥有各类运输车辆、装卸机械130余台。

三、增资后箱货公司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货物)汽车运输、装卸搬运、拆(装)箱、储存、修箱、洗箱、国际国内中转、多式联运、中转联运;货物流通加工、保税仓储、配送、包装、保险;报关、报检;劳务服务;信息服务、咨询策划;国际、国内贸易及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1、是抢抓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机遇,促进天津港物流产业发展的需要。

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之一是成为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滨海新区发展的重要任务。天津港作为滨海新区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的核心载体,势必要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使之成为港口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储运分公司和箱货公司是公司从事物流业务的下属公司,本次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业务链,着力发展物流产业,充分分享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利润。

2、是扩大公司物流产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及国际及地区间贸易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物流行业的迅猛发展。本次资产整合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港口物流业务规模,提升港口物流业务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是降低运营成本,形成优势互补的需要。

两家公司整合后可统一调配堆场资源,大幅降低机械和人员配置成本,提高机械、人员的综合使用效率。通过储运分公司、箱货公司的整合,不但能够消除两公司业务交叉,而且能够实现资源共享,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

五、本次增资的实施还需进行的主要事项

本次增资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变更、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8—02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于2008年6月25日在天津港办公楼1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天津港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形成决议: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以公司部分资产(公司部分资产范围详见中联评报字(2008)第0030号评估报告)和人民币现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增资,实现公司物流资产的整合。

增资资产定价为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236.26万元,评估价值为37,434.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34%。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8-126)。

本次向箱货公司增资金额为53,479.18万元。其中:

资产增资37,434.77万元,现金增资16,044.41万元。

增资后,箱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582.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3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08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卢志强先生、李明海先生、黄翼云先生、韩晓生先生、张崇阳先生、郑东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陈飞翔先生、李俊生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陈家华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卢志强董事长主持。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任期已达六年,根据有关规定,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08年第3次会议经审查,建议提名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拟于近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纪鹏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将按计划将上述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7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已经实施,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1,131,847,942股增加为2,263,695,884股,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131,847,942元增加为2,263,695,884元,需要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英文全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已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四、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召开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

(一)审议《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情况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刘纪鹏先生简历

2.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刘纪鹏先生简历

刘纪鹏,男,满族,北京市人,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

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哈动股份、湖北车桥、国电电力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江中药业、万向钱潮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附件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纪鹏先生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纪鹏,作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纪鹏

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刘纪鹏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刘纪鹏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纪鹏

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3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卢志壮、兰立鹏、张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监事徐建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五名监事组成,因此,需增补一名监事。经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赵英伟先生简历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赵英伟先生简历

赵英伟,男,汉族,1971年3月生,北京市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1993年9月-1996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贸易经济专业专升本学习,获得本科学历。

1992年7月-1999年2月,在泰国正大集团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高级财务主管;

1999年3月-2001年7月,在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总经理助理;

2001年8月-2002年7月,在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2年8月-2006年2月,在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2006年2月至今,在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07年3月至今,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财务管理总部总监、首席财务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4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14:3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楼金梦厅。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1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08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8年7月16日13:3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层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5110868　0755-82985859

指定传真:010-65239086　0755-82985859

联系人:张宇、张颖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议案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全部议案投　　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2008年月日

附件2: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2年6月30日召开的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08年6月30日张新民先生任职期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张新民先生到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新民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张新民先生卸任后能够继续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08年第3次会议经审查,建议提名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纪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附件:《刘纪鹏先生简历》

附件:

刘纪鹏先生简历

刘纪鹏,男,满族,北京市人,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

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哈动股份、湖北车桥、国电电力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江中药业、万向钱潮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08年1月18日经公司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五名监事组成。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原监事徐建兵先生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经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赵英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附件:赵英伟先生简历

附件:

赵英伟先生简历

赵英伟,男,汉族,1971年3月生,北京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1993年9月-1996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贸易经济专业专升本学习,获得本科学历。

1992年7月-1999年2月,在泰国正大集团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高级财务主管;

1999年3月-2001年7月,在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总经理助理;

2001年8月-2002年7月,在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2年8月-2006年2月,在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2006年2月至今,在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07年3月至今,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财务管理总部总监、首席财务总监助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2007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已经实施,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1,131,847,942股增加为2,263,695,884股,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131,847,942元增加为2,263,695,884元,因此,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1、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公告正式启用公司新标识;2、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增加;3、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此,有必要对公司《章程》(2008年2月修订版)再作修改。

一、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OCEANWIDE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OCEANWIDE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二、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847,942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695,884元。

三、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四、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国内外投资开发项目;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国内外投资开发项目;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

五、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1,847,9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1,847,942股,其中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9,289,988股(占总股本的74.15%);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290,714股(占总股本的6.21%);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267,240股(占总股本的19.64%)。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63,695,884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3,695,884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六、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七、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8-02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6月21日以书面发出通知,于2008年6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公告的临2008-023《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8-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296号),本公司于200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刊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750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后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750号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汇纸业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汇纸业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汇纸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和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纸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　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世海

2008年6月25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对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帐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4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07年10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6元,募集资金总额67,25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79.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774.2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由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08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帐后,已于2007年10月23日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初始存放金额为65,774.22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余额为29,035.36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归还募集资金工程项目相关借款30,22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4,803.2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518.83万元,其他费用0.03万元,合计已使用36,738.8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9,035.36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774.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73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73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7年度:36,738.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5万吨石膏护面纸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万吨石膏护面纸技术改造项目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17,680.00	-4,920.00	2007年8月
2	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	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	43,198.00	43,198.00	43,198.00	16,260.00	16,260.00	19,058.86	2,798.86	2008年4月
合计			65,798.00	65,798.00	65,798.00	38,860.00	38,860.00	36,738.86	-2,121.1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石膏护面纸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4,920.00万元,原因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4,920.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相应减少。

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产9.5万吨化学木浆技改工程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98.86万元,原因是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比预计进度加快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